附件3

河南省第六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

作品申报要求

 一、申报范围和资格审定

 凡是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由我省文艺工作者（包括中央驻豫单位和驻豫部队的文艺工作者）创作完成并公开发表、出版、演出、播映、展览的各种文学（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）、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学、网络文艺（网络小说、网络音乐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）等门类作品和研究河南当代文学艺术家及其作品、研究当代文艺思潮的文艺评论著作均可参评。

 各参评单位对申报作品必须拥有自主版权、奖项申报权或是第一出品方，作品的编剧、导演、演员等主创人员要有一定数量的我省创作人员。图书原则上由我省出版单位出版。同一主创人员申报的作品不超过2部。厅级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的作品原则上不得申报。申报作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，允许共同申报，应出具联合申报证明。

 关于青年作品奖的评选，旨在扶掖、奖励、推出在本专业领域崭露头角，有潜质、有才华的优秀青年文艺工作者创作完成的优秀文艺作品。申报青年作品奖的不得同时申报优秀作品奖。

 二、申报时间

我院申报材料请于2017年10月30日前报送科研处。

 三、申报数量

 各省辖市申报的作品每项不超过3部（首）；省文化厅申报的戏剧作品不超过5部；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申报的电影电视广播剧作品每项不超过5部、文学作品不超过10部；省文联申报的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民间文学每项不超过8部（首）；省直其他单位申报作品数量与各省辖市相同；省直管县（市）申报的各类作品每项1部（首）。

 青年作品奖各地限报1部（首），省直各单位每个门类限报1部（首）。

 四、申报材料

 申报表一式15份，提供每部（首）申报作品音像制品 10套，文学类作品须提交10本（套）样书。各项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规格双面打印，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。各申报单位要分类填写上报申报作品汇总表1份。

 五、具体要求

1．文学类和文艺评论作品须已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（出版）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。散文、诗歌作品以出版的诗集、散文集参评。文艺评论著述、单篇作品均可参评，其中单篇作品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。图书类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9000册。

2．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50场，原则上应为原创作品。作品以DVD光盘形式报送，并随附剧本一份。除话剧外，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。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、排名、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。

3．电影作品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，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视台播出并有一定收视率，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台多次播放。电影、电视剧制品均需报送DVD光盘，广播剧作品报送CD光盘并随附剧本一份。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制成套装，报送时需注明剧（片）名、排名、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，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4．音乐舞蹈类作品须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台、电视台、舞台多次播放、播出、演出，具有原创性和广泛社会影响。音乐类作品以音乐CD（mp3格式）报送，同时附乐谱。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，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，由各地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舞蹈类作品需报送DVD光盘。制品包装上需注明作品名称、排名、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。

5．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，以单幅形式申报的，应为参加各种国家届展作品或全国性文艺评奖中的获奖作品，初评时报送作品照片，尺幅统一为10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，不要装订在一起。进入终评的作品另行通知报送形式。摄影作品申报以JPG格式电子文本，单幅作品不小于2MB，作品需注明名称、类别和尺寸。以集（册）形式申报的，须已正式出版发行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。

6．曲艺杂技类作品原则上应为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的获奖作品。作品需以DVD光盘形式报送，制品包装上需注明剧名、排名、序号及参评单位名称。

7．民间文学类作品须为已正式发表的新故事作品，或已正式出版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作品集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。

8．网络文艺作品须在网络平台首发、传播，具有一定点击率。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以mp4格式报送，微电影时长一般应为30分钟以内，微视频时长一般应为3-5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网络歌曲以mp3格式报送，时长不超过7分钟，大小不超过10m。

9.青年作品申报者年龄应在40岁以下（1977年10月16日以后出生），作品申报要求原则上参照上述各门类的作品申报要求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4561222。